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3名董事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参会，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3 年三季度报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

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。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总计1人，本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24万份，本次行权价格为13.32元/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- 3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